

#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二) 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内河港口及航道、民用航空和交通物流业等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编制城市客运发展规划，参与城市客运有关设施和交通运输枢纽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交通（不含铁路、江海）运输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的统一管理工作。

(四) 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城市客运管理及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枢纽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有关交通物流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五) 指导全市路政、运政、航政、港政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除长江和沿海以外的本市其他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内河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

(六) 拟订市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协调并参与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筹集，负责提出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七) 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与信息化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交通运输科技项目攻关。指导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质

量、技术、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九)组织引导全市民用航空产业发展，依法对民用机场、航空企事业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

(十)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和国际交流合作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与其合署）、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综合计划处、城乡客运处、经济技术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航空处、交通战备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工会、共青团、人民武装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运输管理处、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南通市交通会计服务中心、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南通市交通信息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南通市运输管理处、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南通市交通会计服务中心、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南通市交通信息中心。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市交通局紧紧围绕“两聚一高”发展大局，抢抓多重战略叠加的“黄金时期”机遇，深入落实市党代会关于交通转型发展的要求，积极推动交通率先对接服务上海，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主要亮点有：

1. 综合规划展新篇。立足交通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委托国家级智库单位高起点编制《南通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和结构功能，推动公铁水空协同发展，着力由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向全国性枢纽跨越迈进，综合交通规划水平全省领先。内河港口规划等一批专项规划形成体系。在全省地级市首家编制《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成立首家通航产业联盟，积极助力产业发展新动能培育。

2. 体系建设上台阶。大力度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继续当好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战场”，项目推进展现新速度，工程养护质量连续多年保持全省第一方阵。组织开展了城建交通大会战，截至11月底已完成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投资58.8亿元，预计年底可超60亿元，较去年上升18%，占省下达计划的129%，约占全省年度投资总量的八分之一，海启高速、锡通高速北接线等项目有序推进，江海河指挥部荣获全国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劳动竞赛优胜单位。组建重大项目办，对宁通高速改扩建、南通绕城高速、沿江公路改扩建、崇海通道、苏通二通道、皋张通道、火车站综合枢纽等7个重点项目每两周进行会办会商，通扬线整治市区段等一批项目的前期工作快速有序开展。

3. 对接上海争先行。借省委、省政府支持南通建设上海“北大门”之势，组建沪通交通对接专题研究组，明确交通接轨上海的目标和路径，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召开沪通交通对接会，推进交通率先对接服务上海。重点加快过江通道建设，共有8个过江通道进入了省级规划，占全省总量的约五分之一，在北沿江通道线位、城际铁路、新机场建设等方面加强同上海和省厅的沟通协调，深化专题研究，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4. 民生实事有突破。积极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超额完成农村公路、公交优先等为民办实事任务。开展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攻坚，先后召开5次现场会督查推进，目前已完工农路910公里、农桥290座，建成双车道四级路数量位居全省第二，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得到交通部肯定并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海门市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坚持公交优先发展，修编《市区公交线网规划》，积极申报全省公交示范城市，研究打造全省一流公交城市的三年行动方案和计划，新辟市区公交线路4条、优化调整9条，新增公交站点88个。新增18个乡镇实现行政村公交全覆盖，全市镇村公交开通率提高到90%。积极探索客运企业“运游结合”新模式，在企业转型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5. 改革创新出成果。响应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号召，克服人员多、情况复杂等困难，作为全省交通系统4家单位之一率先开展试点工作，形成了基本完善的“一支队三中心”改革方案。稳妥实施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出台改革意

见和实施细则，探索推进“两车”融合发展，通州区和主城区初步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在全省出租汽车行业矛盾较多的背景下有力保持了行业总体健康平稳。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进“不见面审批”，90%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了“网上办”，交通运管窗口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

6. 转型发展闯新路。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作为全国6家城市之一继续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区域性国家级试点市创建和交通运输能耗监测统计工作，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内河非法码头整治、“四个一批”等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在全省率先探索打造了高水平的公路驿站；畅行南通二期正式上线，一卡通实现市域范围全覆盖，发卡数位居全省前列。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推广先进运输方式，组建海安多式联运联盟组织。着力提升工程管理水平，海启高速、通扬线（九圩港船闸及通江连接线段）获评全省首批“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在全省率先试点招投标暗标制，通扬线海安段探索实行项目代建制并取得了较好实效。交通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平稳，353省道海安段建设工程获交通部、安监局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深化融合党建，“党旗耀海启”成为全市项目党建典型，“爱播一路”党建服务品牌获评全市十佳，“两学一做”、“走帮服”等工作有效落实，全面梳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为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附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3144.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02.19万元，增长11.94%。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了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交通运输能源与碳排放统计监测管理平台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程项目、畅行南通二期项目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13144.2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2695.5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349.86万元，增长11.90%。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了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交通运输能源与碳排放统计监测管理平台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程项目、畅行南通二期项目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26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25万元，减少13.12%。主要原因是2017年未有“运管综合楼工程费用”项目支出。。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89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60万元，增加206.90%。主要原因是当年利息收入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81.21万元，主要为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 支出总计13144.2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8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117.8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2017年新增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6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36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老干部去世。

3. 交通运输支出12014.0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能工作的完成。与上年相比增加498.55万元，增长4.33%。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472.2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72.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住房保障支出从交通运输支出中分离出来作为专用支出。

5. 其他支出235.80万元，主要用于畅行南通二期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5.8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当年新增项目。

6. 结余分配0.89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为交通会计服务中心利息收入转入事业基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277.10万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的社会

保障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待与社保中心进行结算。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本年收入合计12963.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95.51万元，占97.9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266.65万元，占2.05%；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89万元，占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本年支出合计1286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54.97万元，占47.06%；项目支出6811.29万元，占52.9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876.1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41.77万元，增长12.61%。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了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交通运输能源与碳排放统计监测管理平台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程项目、畅行南通二期项目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财政拨

款支出12599.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5.87万元，增长11.96%。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了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交通运输能源与碳排放统计监测管理平台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程项目、畅行南通二期项目等。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26.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了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执法装备补贴，政府采购结转，工资调整及绩效工资增量、抚恤金、购房补贴等支出。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都是当年追加预算。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18.71万元，支出决算为158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考评奖等人员经费支出。

2.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60.70万元，支出决算为60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工作开支。

3. 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28.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中心人员工资调整。

4.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级客货运场站及路网连接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5.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907.23万元，支出决算为347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2017年开始取消原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同时压缩各项工作开支。

6. 公路水路运输（款）港口设施（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494.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该项支出为绩效工资总量浮动部分，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当年新增浮动工资所需经费不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待市人社、财政部门核准后按规定程序追加。

7.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65.15万元，支出决算为251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成品

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船型标准化补贴等支出。

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当年追加预算。

9. 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

1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8.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追加交通运政执法装备专项补助、内河船型标准化实施范围内船舶拆改工作计划数控制数及补贴等支出。

####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4.72万元,支出决算为34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调动等导致公积金稍有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8.92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文件要求对新老职工住房补贴进行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98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购房领取补贴。

## (五) 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畅行南通二期项目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54.9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5491.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563.29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99.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5.87万元，增长11.96%。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了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交通运输能源与碳排放统计监测管理平台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程项目、畅行南通二期项目等。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26.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了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执法装备补贴，政府采购结转，工资调整及绩效工资增量、抚恤金、购房补贴等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54.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91.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63.29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29%；公务接待费支出10.99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13.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7.2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47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人数比去年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食宿交通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8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5.86万元，完成预算的38.47%，比上年决算增加14.2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末，政府采购中心未对车辆保险中标供应商发文，导致公务车保险延至2017年初支付，而2018年保险正常在2017年末支付，造成一个年度内支付了两个年度的车辆保险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派车、加油、过路过桥费、维修等加强管理，同时提高公共交通公务出行率进一步降低了公务车运行费。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3辆。

3. 公务接待费10.99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5.90%，比上年决算减少3.4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部省领导调研、其他省市交通部门学习考察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86批次，952人次。主要为接待部省领导调研、其他省市交通部门学习考察等。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6.98万元，完成预算的13.09%，比上年决算减少8.2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会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支出。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15个，参加会议2438人次。主要为召开工程项目研讨会、经济运行分析会、党风廉政会议等。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3.86万元，完成预算的32.96%，比上年决算减少17.13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相关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相关培训。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9个，组织培训2409人次。主要为党务培训、执法培训以及相关各专业业务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27万元，比2016年增加18.73万元，增长12.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印刷费、会议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9.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2.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5.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9.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47.30万元。

####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